舞阳县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 补位“执行不能”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 讯 员 宋庆党 蔡 强 宋丹阳

“执行不能”案件，也就是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即使法院穷尽一切执行手段和措施，都无法执行到位，这也一直是法院执行工作的难点。遇到这种案件该怎么办？

5月31日下午，舞阳县人民法院召开的执行司法救助工作新闻发布会给出了答案。会上4名“执行不能”案件的当事人，从该院领到了5万元的救助金（如图）。

黄老汉就是这4人中的一个。尽管拄着双拐，他仍执意要来法院领取救助金。他说，要当面谢谢法官。说这话时，黄老汉的脸上除了感激，还有欣喜。

因为今年对他来说是双喜临门，他的两个心愿都实现了。不仅唯一的女儿出嫁了有了归宿，而且他闹心已久的执行案件也终于有了进展。

黄老汉曾在给他人建房时因意外落下残疾，法院判决房主赔偿4万元，但被执行人数年来杳无音讯，名下也无财产，导致“执行不能”。舞阳县人民法院经过研究，为他申请了执行救助金。

“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或者穷尽所有执行措施后，发现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申请执行人经济条件极其困难，不足以维持日常生活，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给予一定经济救助以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舞阳县人民法院政治处主任左新涛介绍说，“近年来，我院将司法救助作为解决‘执行不能’的一种渠道，关心群众疾苦，化解信访难题，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简化审批程序，使司法关爱直抵民心。”

不仅如此，该院还积极推进司法救助与民政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对接，加大与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工会、残联、住建等部门的协作力度，提高救助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帮助当事人解决就业就学、生活保障、医保报销、宅基地审批、廉租房安置等民生问题，向当地县委政法委等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更多的司法救助资金，让每一位符合申请条件的当事人都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最大限度地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暖，使申请人的生活重燃希望之火。

据不完全统计，两年来该院累计为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发放救助金50余万元，救助困难群众48人，为20人申请到了公益岗位，协助解决低保30人、医保15人、廉租房5人，减、缓、免诉讼费80多万元。今年该院对9人进行了司法局救助，人均4000元，实现了救助案件100%息访。

相关链接：

哪类人员可以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

1.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重伤或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2.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3.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依靠其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4.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5.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6.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

7.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8.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 讯 员 吕振杰 许 乐

“希望通过业务研讨、定期听取汇报、辩论赛等形式，加强业务沟通……”“建议进一步完善律师阅卷机制建设，利用大数据，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建议通过出台文件明确检律交往活动。”“提议加大司法局救助和调解的力度。”……6月1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带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部分成员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到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参加我市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座谈会。10名应邀参加座谈的律师代表就进一步有效保障执业权利、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陈连东认真倾听了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强调指出，律师和检察官是法律职业共同体，虽然角色定位、具体职责有所不同，在诉讼中的主张有时甚至针锋相对，但彼此应当做到交锋不交恶、对抗不对立，通过站在不同视角开展工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他希望双方真诚沟通，积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目前，全市检察机关正在组织开展“挤水分、重规范、强纪律”专项行动，针对司法实践中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存在的顽症和痼疾，检察机关将对症下药，坚决纠正。同时，检察机关将更加注重发挥律师在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共同维护法治权威。他希望加强与律师的沟通协作，主动接受大家的监督，着力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强化法律监督工作，为实现共同的法治目标，建设法治漯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希望律师代表们要以此次调研座谈为契机，主动向检察机关沟通汇报，提出有关维护律师职业权利、建立新型良好检律关系的意见、建议，尽快建立完善共商共建、快速联动的工作机制，一起致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临颍县法检“两院”领导直接办案

5月31日下午，临颍县人民法院院长王黎明、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利民共同出庭办理了两起案件。王黎明担任这两起案件主审法官，邱利民出庭支持公诉。法检“两长”同堂办案，是该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体现，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其中龚某涉危险驾驶罪一案，县检察院指控，2018年2月，被告人龚某驾驶一辆汽车经过107国道皇帝庙检查站时，被民警查验发现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1.9mg/100ml。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龚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邱利民宣读起诉书，并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讯问被告人，依法有序举证，就案件事实和证据发表公诉意见。王黎明仔细查阅案卷材料，全面掌握案情，根据庭审重点，有序推进法庭调查、庭审质证和法庭辩论。整个庭审条理清楚，层次分明，规范高效。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龚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被告人龚某当庭表示认罪受罚，不上诉。

据悉，自去年8月以来，临颍县法检“两长”同堂办案5件。法检“两院”领导直接办案、依法履职已成为常态，有力地推动了法检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了司法责任制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苑玉玲

召陵区人民法院

合力攻坚 直戳老赖“七寸”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 讯 员 宋庆党 袁刻攀

法院请不动，电话叫不动，传票传不动，脸比城墙厚，上门不见人，玩人间蒸发…… 对这样的老赖，难道真的没办法了吗？

6月1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辖区检察院、公安局发布《关于敦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及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通告》，直戳老赖“七寸”。

根据该通告，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有护照的一律限制出境，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对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等12种行为，且构成犯罪的嫌疑人下落不明的，由公安机关进行网络追逃；构不成犯罪情节轻微的，下落不明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对其采取临控措施。

不仅如此，通告还推出悬赏制度，鼓励群众举报抗拒执行人员违法犯罪线索、财产线索，法院将依据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价值给予3000元以下奖励。

郾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带头以考促学提素质

5月30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对前期《监察法》学习情况进行测试，着力提高全院干警理论素养，推动以考促学、以学促能、以能促用。

本次知识测试采取集中测试的方式进行，旨在增强全院干警尤其是新纳入监察对象范围的干部的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其深入贯彻学习《监察法》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法律条文，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和价值观，筑牢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意识，促进干部廉洁履职、勤政廉政。

为提升大家学习的积极性，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滕宝成带头学习，并参加考试。他指出，《监察法》是每一位法院干警必须牢牢掌握的，全院干警要以本次监察法知识测试为契机，继续认真学习领悟监察法，通过学法，达到知法、尊法、守法的目的，避免“踩红线”“闯雷区”。 刘元敏

源汇区人防办

查整老旧人防工程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组织人员对辖区内老旧人防工程进行了实地检查，准确掌握了辖区内老旧人防工程的现状。

一是成立了人防工程安全普查领导小组，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位置、面积、结构、建造年代、平时用途等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并对工程内部是否存在泡水渗漏、变形断裂、安全出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进行检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予以排除和处理。二是根据人防工程实际情况和周边社区人员分布状况，按照动态管理原则，结合区街道办事处防空袭预案人员紧急疏散的要求，为区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提供翔实的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工程适用情况。三是建立人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制度，实行分片管理，责任到人，定期对工程内部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人防工程始终保持完好的战备状态。 李 霞

成长路上 关爱同行

舞阳县民警进校园讲法制

暑期临近，安全教育迫在眉睫。6月1日，舞阳县太尉镇领导和民警们走进太尉镇初级中学，为在校师生作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制教育暨防溺水安全教育报告会。

报告会上，民警用生活中的案例、浅显的语言，给在校师生介绍了校内外安全、交通常识、骑车、乘车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常识；用通俗易懂、简单实用的法律知识，联系实际，以案说法，以法论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和危害。他教育同学们要增强法律意识，学法守法，自觉抵制不法行为，远离违法犯罪，善于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并详细讲解了在校园生活中应注意哪些安全隐患及如何防范等知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让同学们深受教育和启发。

该校领导表示，会把法制教育融入课堂、班会、团课、少先队等集体活动。加强防溺水教育，严禁学生下河游泳，不到坑塘、河边、水坝等不安全的地方玩耍，坚决杜绝溺水事故发生；拒绝毒品，严防邪教渗透，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赵泮杰

▶5月31日，市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郭德才带领班子成员和部分科室负责人到共建帮扶村——舞阳县保和乡华庄村开展“爱心捐赠进校园，社会公益暖心田”捐赠和防空防灾知识进校园活动。为该村留守儿童送去书包、篮球、足球等文具用品，并向学校捐赠了防空防灾知识读本和安全教育手册。

李方依 刘志强 摄

◀5月31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同源汇区共青团、妇委会人员一起到辖区大刘镇抬头小学开展“迎‘六一’微爱圆梦”活动，给同学们送去书包等微心愿礼物。 李 珂 摄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281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万青山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第一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漯河市第一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丙号家属楼305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43.23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6月4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285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陈风华的申请，登记在漯河中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漯河中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2号家属楼6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19.7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6月4日

公告 临不动产公(2018)第00016号 该房屋因房产证丢失，我局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详见附表）。有异议者请持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注销原房产证，颁发新不动产权证书。

姓名	面积(㎡)	坐落	原房产证号
吕青霞	88.77	临颍县铁西路91号院2号楼	3120308006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6月4日

公告

郭立新：

你租赁漯河市恒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市区交通路北段56号院内房产（三层小楼约600平方米），已欠缴2018年1月至5月的房租，经查你已不在此房承租经营，留存的手机号码失联。望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我公司补交房租，否则，我公司将收回房产，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你承担。

漯河市恒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聚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王艳三，清算组由王艳三、王尧、魏霄迪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193929988

漯河市聚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遗失声明

●漯河市嘉誉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1100000006767）及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叶记饭店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41272719790101162X）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昊达运输有限公司豫LC9386/豫L9386（挂）道路营运证（证号：411100001464/411100001465）丢失，声明作废。

●舞阳县醉巴厨旋转小火锅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21MA45453F6D）丢失，声明作废。

●临颍广丰源机械磨料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2000142002）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P410827959，姓名为杨怡涵，出生日期为2015年12月2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Q410640162，姓名为赵子涵，出生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铭泰尚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2531301）丢失，声明作废。